

中原大學總結性課程政策與指導準則

一、政策

為落實學用合一，協助學生整合過去所學，並進行實際運用與演練，訂定此總結性課程政策。旨在提供學生統整、深化四年所學的整合性經驗，使學習能夠穩固完成。期能透過實務需求導向設計課程內容，同時邀請業界人士參與評估學習成果，並由各學系對所訂定的學生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指標，進行綜合性評量。讓學生有機會統合過去所學課程及學習經驗，讓教師能綜合評量學生主修之整體專業知識、技能與情意，以確保設定的教育目標能夠達成。

二、指導原則

(一) 「實務需求，擬定課程規劃」

1. 總結性課程應以實務需求導向設計課程內容，協助學生整合過去所學，並進行實際運用與演練。
2. 總結性課程應與學系設定的教育目標相關，藉此證明先前課程知識整合的廣度及深度。
3. 總結性課程須邀請實務界專業人士參與。
4. 各學系應對學生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指標，進行修業期間學習成效評量。
5. 每位學生皆應完成總結性課程。

(二) 「統合所學，訂定實施方式」

1. 各學系應訂定開設總結性課程之實施辦法。
2. 各學系在學生修業最後二學年應至少安排 1 門以上的「總結性課程」。
3. 總結性課程係以學系為規劃主體，課程可委由一位或多位老師授課。
4. 各學系的總結性課程可採取不同類型的方式實施，包含：口試、實作、學術論文、專題研究、會考、展演或實習等。

(三) 「多元評量，制定考核機制」

1. 總結性課程可運用 Rubrics 或多元評量方法考核學生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的達成度。
2. 總結性課程的評量標準應明確且為學生所理解接受。
3. 每位(每組)學生應產出具體成果且以公開展示方式呈現，如：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等方式，此份最終成果應能顯著評量過去所學之總和，並對成績佔有顯著份量之比例。
4. 各學系應撰寫「總結性評量實施成果報告」。

政策鏈結：專業實習政策、學習評量政策

審議會議：教務會議之常務小組會議

修訂歷程：經 102 年 11 月 29 日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3 次常務小組會議審議通過

經 104 年 1 月 20 日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經 113 年 1 月 31 日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